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。故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960,203,363.47元。公司拟以2025年9月30日股本总数528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,600,000.00元。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